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彭詠綺

電話：23117722#2837

電子信箱：yongci.p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210365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1121036576B-0-0.pdf、1121036576B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或有同條第6款情形者，為利計算其112年之水污染防治費，爰統計111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如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本署「公告及會議」（網址：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）、「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pcf.epa.gov.tw/>）及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等網站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亦可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直



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23/03/28
07:25:06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